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1)240/09-10(05)號文件

檔 號：CB1/PL/ITB

##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

2009年11月9日舉行的會議

### 有關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》的實施情況 的背景資料簡介

#### 目的

本文件描述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》(第593章)(下稱"該條例")的實施情況，並綜述議員過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。

#### 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》的實施情況

2. 電子通訊在本港商業發展方面擔當一個重要角色。然而，非應邀電子訊息在社會上引起不少關注。為遏制這類訊息的問題，該條例於2007年5月23日由立法會制定，並於7月1日刊登憲報。在內務委員會轄下一個小組委員會審議《〈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後，該條例於2007年12月22日開始全面實施。該條例旨在規管發送有"香港聯繫"<sup>1</sup>的商業電子訊息，包括預錄電話訊息、短訊、傳真訊息和電郵訊息。

3. 根據該條例，電訊管理局(下稱"電訊局")已就傳真訊息、短訊及預錄電話訊息設立了3份拒收訊息登記冊。市民可在相關的拒收訊息登記冊內登記其電話或傳真號碼，以拒收非應邀商業電子訊息。在拒收訊息登記冊內登記號碼當日起計第10個工作天，在該條例下的保障開始生效。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不得向已登記在拒收訊息登記冊上的電話／傳真號碼發送訊息，除非得到該號碼的登記使用者同意。電訊管理局局長可向該等違反該條例訂明

---

<sup>1</sup> 一般而言，如訊息：

- (i) 源自香港；
  - (ii) 發送至香港；或
  - (iii) 發送至香港的電話或傳真號碼，則訊息就有"香港聯繫"。
- "香港聯繫"的詳細定義載於該條例第3條。

的規則的發送人發出執行通知。任何人不遵從執行通知，即屬刑事罪行，經第一次定罪，可處罰款10萬元；經第二次或其後定罪，可處罰款50萬元。然而，人對人促銷電話現時不受該條例所規管，電訊局未獲授權就有關涉及這類電話的投訴個案進行調查。

## 先前的討論

4. 公眾普遍關注對非應邀商業電子訊息及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規管。議員亦一直關注該等事項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(下稱"事務委員會")亦有討論有關事項。

5. 在2007年10月16日及2008年5月13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政府當局向委員簡報該條例的最新實施情況。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，鑒於公眾對濫發訊息的認識日漸提高，當局會否有足夠的人力資源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處理所接到的投訴／舉報違規個案。他們亦關注規管是否奏效，以及有否設立機制監察該條例的實施情況。

6. 政府當局表示，當局會成立一個反濫發訊息工作小組，成員來自社會各界，包括商會、電子促銷業組織、電子通訊業界組織、消費者團體和立法會的代表，協助政府監察該條例的成效，並就制訂策略進一步解決非應邀電子訊息的問題，以及提高大眾對發送人和收訊人應有權利和義務的認識，向政府提出建議。

7. 在2008年11月26日、2009年2月4日和6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議員就以下範疇提出質詢：在登記冊作出登記的數目、自該條例全面生效後收到投訴的宗數和電訊局採取的行動，以及所展開的宣傳工作以加強大眾對拒收訊息登記冊的認識。部分議員亦關注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問題達致何種程度。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立法規管這類電話。

8. 政府當局回覆議員在立法會提出的質詢時解釋，該條例現時並不涵蓋人對人促銷電話，主要是因為香港大部分的商業機構屬於中小型企業，須依賴電子通訊作為市場推廣工具。政府於2006年擬訂該條例時，經平衡各方意見後，為了尊重收訊人不接收非應邀電子訊息的權利，又要容許合法電子促銷活動在香港的發展，達致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，故未將人對人促銷電話列入該條例的規管範圍，以免影響合法電子促銷活動在香港的發展。

## 最新情況

9. 電訊局在2008及2009年間委託進行公眾意見調查，並向業界收集意見，以評估人對人促銷電話對市民的影響。政府當局將於2009年11月9日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調查結果，以及政府對於可能就人對人促銷電話採取進一步行動(如有的話)的意見。

## 相關文件

政府當局就2007年10月16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
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7-08/chinese/panels/itb/papers/itb1016cb1-33-2-c.pdf>

2007年10月16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
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7-08/chinese/panels/itb/minutes/itb071016.pdf>

政府當局就2008年5月13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
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7-08/chinese/panels/itb/papers/itb0513cb1-1456-5-c.pdf>

2008年5月13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
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7-08/chinese/panels/itb/minutes/itb080513.pdf>

2008年11月26日立法會會議上第16項由劉江華議員就"向流動電話用戶發出的促銷電話"提出的質詢及政府當局的回覆
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8-09/chinese/counmtg/hansard/cm1126-translate-c.pdf>

2009年2月4日立法會會議上第9項由黃定光議員就"拒收訊息登記冊"提出的質詢及政府當局的回覆
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8-09/chinese/counmtg/hansard/cm0204-translate-c.pdf>

2009年6月24日立法會會議上第1項由譚偉豪議員就"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"提出的質詢及政府當局的回覆
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8-09/chinese/counmtg/hansard/cm0624-translate-c.pdf>

一名市民就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表達意見所提交的意見書
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8-09/chinese/panels/itb/papers/itbcb1-2489-1-c.pdf>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1

2009年11月4日